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3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设备资产向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租赁")、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及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直租等融资租赁业务。中集租赁、融和租赁及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均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融资金额不超过 85,000.00 万元。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额度、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该融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 , 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23,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7,000.00 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中集租赁提供不超过 10,018.8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祥虎

2、注册地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田家河片区李家湾路

3、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24 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5,400,570.41	443,891,853.22
负债总额	204,442,605.08	241,330,328.91
净资产	200,957,965.33	202,561,524.31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349,501.08	2,138,078.64
净利润	957,965.33	1,603,558.98
资产负债率	50.43%	54.37%

四、担保协议及融资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和远新材料前期已与中集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并向中集租赁出具了《担保函》,公司为和远新材料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融资金额确定。上述协议及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和远新材料与中集租赁签订的相关合同

1、和远新材料与中集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

出租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金额:30,360.00 万元

融资期限:84 个月(自起租日开始计算租赁期限)

2、公司向中集租赁出具的《担保函》

债权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 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获全额清偿后,本保证人的担保责任解除。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全部租金、保证金、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资金占用费、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终止损失金、名义价款、产权转移费、保险费、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变卖、评估、鉴定等费用)及各方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136,747.9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3.59%。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售后回租合同》;

2、《担保函》;

3、银行放款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袁少岚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施正军先生、袁其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袁少岚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50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52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施正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96,99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51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袁其亮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96,99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515%。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袁少岚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施正军先生、袁其亮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成,袁少岚女士合计减持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610%;施正军先生合计减持 35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070%;袁其亮先生合计减持 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03%。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袁少岚	集中竞价	2023 年 3 月 23 日	21.4572	200,000	0.0610%
合计	——	——	21.4572	200,000	0.0610%
施正军	集中竞价	2023 年 3 月 1 日	21.8722	207,000	0.0631%
		2023 年 3 月 15 日	21.7581	25,000	0.0076%
		2023 年 3 月 23 日	21.2062	119,000	0.0363%
合计	——	——	21.6383	351,000	0.1070%
袁其兆	集中竞价	2023 年 2 月 2 日	22.5000	1,000	0.0003%
合计	——	——	22.5000	1,000	0.0003%

注:占总股本比例均按总股本 327,957,575 股计算得出,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主要是四舍五入换算结果所致。

袁少岚女士、施正军先生、袁其亮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上市后该等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股权激励解除限售部分股份及该等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少岚	合计持有股份	2,002,014	0.6104%	1,802,014	0.54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504	0.1526%	300,504	0.09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1,510	0.4578%	1,501,510	0.4578%
施正军	合计持有股份	1,987,993	0.6062%	1,636,993	0.4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999	0.1515%	145,999	0.04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0,994	0.4546%	1,490,994	0.4546%
袁其兆	合计持有股份	1,987,993	0.6062%	1,986,993	0.60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999	0.1515%	495,999	0.15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0,994	0.4546%	1,490,994	0.4546%

注:以上变更前后占总股本比例均按总股本 327,957,575 股计算得出。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主要是四舍五入换算结果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袁少岚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2、施正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3、袁其亮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基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调整存续分立方案而发生,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集团")决定采用存续分立方式进行分立,分立为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香泰食品")、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泰食品")、南县融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汇食品")、南县芯悦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悦汇食品"), 本次分立后存续公司及各新设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与分立前的克明集团股东及持股比例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 年 3 月 10 日,克明集团和中香泰食品、中辉泰食品、融汇食品、芯悦汇食品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并取得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3 年 5 月 4 日,克明集团与中香泰食品、中辉泰食品、融汇食品、芯悦汇食品签订了《股份转让过户协议书》, 约定克明集团根据分立协议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27.24%股权中的 14.36%过户给新设的上述四家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3 年 7 月 4 日,克明集团股东会决议调整存续分立方案,本次仅调整了拟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根据调整后的分立方案,克明集团与中香泰食品、中辉泰食品、融汇食品、芯悦汇食品签订了《股份转让过户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并与中香泰食品、中辉泰食品重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克明集团将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过户给中香泰食品、中辉泰食品。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克明集团与中香泰食品、中辉泰食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克明集团	92,082,387	27.65 注 1	43,547,587	13.07
2	中香泰食品	0	0	24,791,120	7.44
3	中辉泰食品	0	0	23,743,680	7.13
合计		92,082,387	27.65	92,082,387	27.65

注 1:

(1)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总股本减少,导致克明集团持股比例被动上升。

(2)本公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克明集团、中香泰食品、中辉泰食品已按相关规定重新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更新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更新后)。

本次权益变动前,克明集团股东、股权结构及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本次权益变动后,克明集团股东、股权结构及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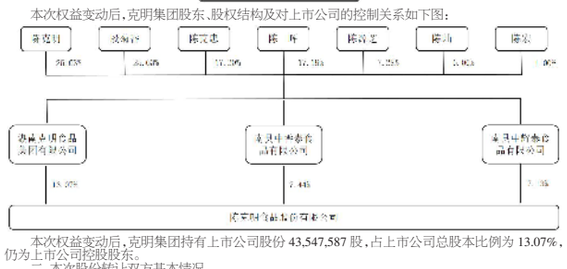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克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3,547,5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07%,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1、名称: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16940280668

3、法定代表人:陈克明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35,232.206 元

6、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17 日

7、住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洲中路(北)

8、经营范围:限以自有合法资金从事食品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食品业信息咨询服务;食品原料、餐饮研发;食品机械、自动化设备研发与制造;农业产品种植与研发,门面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9、股权结构:陈克明先生持股 25.63%,段菊香女士持股 25.63%,陈克忠先生持股 17.20%,陈晖女士持股 17.19%,陈源芝女士持股 7.28%,陈灿女士持股 6.06%,陈宏先生持股 1.00%。

(二)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一:

1、名称: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1MACAKNQD1Q

3、法定代表人:段菊香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3,348,320 元

6、成立日期:2023 年 03 月 10 日

7、住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洲东路 792 号 2 楼 202 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谷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陈克明先生持股 25.63%,段菊香女士持股 25.63%,陈克忠先生持股 17.20%,陈晖女士持股 17.19%,陈源芝女士持股 7.28%,陈灿女士持股 6.06%,陈宏先生持股 1.00%。

受让方二:

1、名称: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1MACAKP0K9N

3、法定代表人:陈晖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657,989 元

6、成立日期:2023 年 03 月 10 日

7、住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洲东路 792 号 2 楼 203 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农业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谷物种植;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陈克明先生持股 25.63%,段菊香女士持股 25.63%,陈克忠先生持股 17.20%,陈晖女士持股 17.19%,陈源芝女士持股 7.28%,陈灿女士持股 6.06%,陈宏先生持股 1.0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一):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二):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份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克明食品 24,791,120 股股票及由此所衍生的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一;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克明食品 23,743,680 股股票及由此所衍生的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二。

2、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 乙方一持有克明食品 24,791,120 股股票; 乙方二持有克明食品 23,743,680 股股票。

(二)股份转让价格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0.00 元/股,为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克明食品二级市场收盘价 11.11 元/股的九折, 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247,886,408.88 元、237,413,056.32 元。

(三)股份过户登记

1、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办理本次转让所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

2、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四)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生效。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控股股东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克明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克明先生。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克明集团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已签署生效。在实际交割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本次股份转让进行合规性确认,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克明集团与中香泰食品、中辉泰食品、融汇食品、芯悦汇食品签订的《股份转让过户协议书之终止协议》;

2、克明集团与中香泰食品、中辉泰食品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05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丽莎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近亲属买卖首都在线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其近亲属孙月美女士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2023 年 7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1	2023 年 6 月 19 日	买入	20,000	18.935	378700
2	2023 年 7 月 3 日	卖出	20,000	14.91	29820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孙月美女士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交易未产生收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丽莎女士持有公司 37,601 股,其近亲属孙月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张丽莎女士及其近亲属孙月美女士亦积极配合。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经核实,张丽莎女士对本次交易情况不知情,在孙月美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涉及的时间前后亦未告知孙月美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 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及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故意。本次短线交易系孙月美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买卖行为。张丽莎女士对于未能对其近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孙月美女士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共同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今后公司将不断强化培训宣导, 进一步加强全体董监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审慎操作,规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张丽莎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近亲属买卖首都在线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4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平的通知,获悉谢建平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解除质押业务,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谢建平	是	2,024.40	18.31%	0.93%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7 月 4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8.40	7.04%	0.36%	2021 年 2 月 9 日		
合计		2,802.80	25.35%	1.2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	82,549.29	37.94%	18,800	22.77%	8.64%	0	0	0	0
谢建勇	13,460.67	6.19%	0	0	0	0	0	10,095.51	75%
谢建平	11,055.62	5.08%	7,601.20	68.75%	3.49%	7,601.20	100%	2,026.90	58.68%
谢建强	9,761.31	4.49%	0	0	0	0	0	9,699.75	99.37%
合计	116,826.89	53.70%	26,401.20	22.60%	12.13%	7,601.20	28.79%	21,822.16	24.13%

注 1:上表中限售股份系高管锁定股。

注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因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尚有部分股份出借未还,该部分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2,401.2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62%,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对应融资余额为 9,5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6,401.2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2.6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3%,对应融资余额为 9,5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生产经营所得、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案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3-2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回购期内,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3-02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及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宁波跃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前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结果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及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持有本公司股份 38,139,244 股(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10.29%)的股东宁波跃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跃朴富通")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167,237 股(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3.55%)。

2023 年 07 月 05 日,公司收到跃朴富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07 月 05 日,跃朴富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股东跃朴富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时, 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现有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现有总股本比例(%)
宁波跃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8,139,244	10.29%	38,139,244	10.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39,244	10.29%	38,139,244	1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跃朴富通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跃朴富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东未来减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跃朴富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跃朴富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144,4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55%)。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宁波跃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总数量为 38,139,244 股、比例为 10.29%,其中 32,410,245 股为通过协议转让取得,比例为 8.74%,5,728,999 股为通过竞价交易取得,比例为 1.5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发展需要。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协议转让、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3、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13,144,41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拟减持的期间:自公司本次公告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本次拟减持的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6、本次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跃朴富通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跃朴富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

2、《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05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5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